

# 禄丰县财政局文件

禄财农〔2019〕39号

## 关于下达2019年度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资金的 通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度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19〕11号）精神，下达禄丰县2016、2017年“减贫摘帽”1个贫困镇和8个贫困行政村奖补资金180万元，专项用于受奖补乡镇和行政村巩固提升脱贫成果项目。现将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收入列入2019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科目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

213号)、《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楚政通〔2017〕95号)等相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执行项目乡级财政报账制,项目资金须及时、足额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或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以奖代补的奖励资金用于乡镇和行政村巩固提升脱贫成果项目;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拖欠、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项目乡镇人民政府必须认真落实公告公示制,严格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云贫开发〔2015〕2号),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项目资金安排使用要实行事前公示、事后公告,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参与权、监督权和知情权。

项目实施乡镇要做好所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的全过程进行跟踪,履行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自我管理、精准施策的自主权,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资金使用单位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落实到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实施质量和效果负责。

附件:1.禄丰县减贫摘帽情况表

2.禄丰县2019年度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情况表

禄丰县财政局

禄丰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

抄送:县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

禄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印发

### 禄丰县减贫摘帽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减贫摘帽情况								
乡镇名称	小计	2016年出列贫困行政村名称	奖补资金 (万元)	2017年摘帽乡镇名称	奖补资金 (万元)	2017年出列贫困行政村名称	奖补资金 (万元)	备注
黑井镇	100			黑井镇	100			
金山镇	20	小街村	10			河口村	10	
和平镇	20					杨梅山村 白石岩村	20	
广通镇	10					田心村	10	
一平浪镇	10					杞裁村	10	
妥安乡	20					横路村 波河罗村	20	
合计	180	1	10	1	100	7	70	贫困村出列1个奖补10万元、贫困乡镇摘帽1个奖补资金100万元

禄丰县2016年减贫摘帽行政村名单

禄丰县2019年度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乡镇名称	资金分配情况				备注
	合计	基础设施建设		产业发展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	503-机关基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2130505-生产发展	
黑井镇	100	75	25	75万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5万元用于产业发展项目	
金山镇	20	20		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和平镇	20		20	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广通镇	10	10		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平浪镇	10		10	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妥安乡	20	10	10	波河罗10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横路10万元用于产业发展项目	
合计	180	115	65		